联 合 国 S/PV.538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八二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博尔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比亚巴罗-伊博罗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06-25599 (C)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13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我们对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